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為關於由(i)北京萬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i)五礦建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持有北京萬湖 51% 股權）；及(iii)北京萬科（為北京萬湖餘下 49% 股權持有人）訂立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北京萬湖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其各自於北京萬湖之股權比例，分別提供不超過 2,295,000,000 元人民幣（約 2,903,000,000 港元）及不超過 2,205,000,000 元人民幣（約 2,789,000,000 港元）無抵押免息委託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北京萬湖與五礦建設投資及北京萬科訂立該補充協議，據此，北京萬湖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就根據該協議授予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之貸款收取利息。

由於一項適用於根據該補充協議應收北京萬科之利息上限之規模測試超過 5% 但少於 25%，該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北京萬科為北京萬湖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北京萬湖根據該補充協議向北京萬科授予之貸款收取利息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該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補充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為關於由(i)北京萬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i)五礦建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持有北京萬湖 51% 股權）；及(iii)北京萬科（為北京萬湖餘下 49% 股權持有人）訂立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北京萬湖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其各自於北京萬湖之股權比例，分別提供不超過 2,295,000,000 元人民幣（約 2,903,000,000 港元）及不超過 2,205,000,000 元人民幣（約 2,789,000,000 港元）無抵押免息委託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北京萬湖與五礦建設投資及北京萬科訂立該補充協議，據此，北京萬湖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就根據該協議授予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之貸款收取利息。

該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訂約各方

貸款人：北京萬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五礦建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湖 51% 股權持有人）；及

北京萬科（為北京萬湖 49% 股權持有人）。

主體事項

北京萬湖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就根據該協議授予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之貸款收取利息。

該補充協議之有效期

由該補充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利息上限

按照該協議而可授出之最高貸款金額，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北京萬湖根據該補充協議可分別收取五礦建設投資及北京萬科之利息，將不會超過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五礦建設投資	65,742,000 元 人民幣 (約 83,164,000 港元)	157,781,000 元 人民幣 (約 199,593,000 港元)	157,781,000 元 人民幣 (約 199,593,000 港元)	52,594,000 元 人民幣 (約 66,531,000 港元)
北京萬科	63,164,000 元 人民幣 (約 79,903,000 港元)	151,594,000 元 人民幣 (約 191,766,000 港元)	151,594,000 元 人民幣 (約 191,766,000 港元)	50,531,000 元 人民幣 (約 63,922,000 港元)

訂立該補充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就根據該協議授予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之貸款收取利息，乃公平及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利益。

北京萬湖根據該補充協議向五礦建設投資（或其指定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萬科收取之利息，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批准該補充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中需放棄投票或已就此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於根據該補充協議應收北京萬科之利息上限之規模測試超過 5% 但少於 25%，該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北京萬科為北京萬湖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北京萬湖根據該補充協議向北京萬科收取利息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定該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該補充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北京萬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開發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北旺鎮之北京如園房地產發展項目。

五礦建設投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北京萬科為持有北京萬湖49%股權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北京萬科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為萬科企業（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由北京萬湖、五礦建設投資及北京萬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貸款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北京萬科」	指	北京萬科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萬科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萬湖」	指	北京萬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利息上限」	指	本公告「利息上限」一節內所列北京萬湖根據該補充協議收取之利息總額；
「萬科企業」	指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建設投資」	指	五礦建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由北京萬湖、五礦建設投資及北京萬科訂立之補充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265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元榮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